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单位和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县委统战部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 3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县委统战部（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县委统战部部门（单位）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县委统战部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县委统战部（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为县委发挥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制、组织协调机制、具体执行机构、监督检查机制作用，协调全县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统筹协调指导全县全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做好民族、宗教等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工作；指导工商联工作；做好全县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2、发现、培养党外爱国人士，协助有关部门负责党外人士政治安排，提出安排意见建议，为县委同党外代表人士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支持党外代表人士更好发挥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

3、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益；负责民族政策、法律法规、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承担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实施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兼职委员制度和民族事务服务体系。

4、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政策，参与研究拟定全县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督导落实，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统一管理全县侨务工作，依法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组织协调、督促检查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落实情况，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县内的合法权益。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设 1 个机构、 2 个一级预算单位。

索县委员会统战部单位构成为:索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

第二部分

县委统战部（部门/单位）2023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县委统战部（部门/单位）2023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1120.3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04.75万元，上年结转15.6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86.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62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1120.37 万元，同比减少734.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部分项目资金结转。其中：上年结转 15.61 万元， 占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4.75 万元，占 98.6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1120.37 万元，同比减少734.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部分项目资金结转。其中：基本支出 580.47万元，占 52 %；项目支出 539.9 万元，占 4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20.37 万元，同比减少734.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部分项目资金结转。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120.3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6.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6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20.37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减少 734.7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部分项目资金结转。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20.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6.84 万元，占 8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7 万元，占 5 %；卫生健康支出 33.64万元，占 3 %，住房保障支出41.62万元，占比 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0.60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476.94 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509.30 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5.49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0.35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43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94万元。

8.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6.7万元。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1.62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0.4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5.61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375.67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55.49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6.7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6.94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2.78万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6.15万元、伙食补助费6.84万元，住房公积金,41.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2万元。

公用经费 34.85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34.85万元。其中：办公费20.82万元、邮电费0.59万元、差旅费3.0万元、培训费1.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工会经费6.9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无增减。

2023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无增减。

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我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34.8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 1 月底，本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四）2023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 个，资金 7.2 万元。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1. 政府债务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